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方淑婷

被告 張忠謀

金秀鳳

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 慧琳

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 美昕

蔡雅珊

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管家 哆哆

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專屬VIP

李昀娟

上列原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26號）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開被告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就上開被告，均未載明其等年籍資料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起訴程式並非合法，本院於115年5月18日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，業已告知原告上情，原告迄未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

01 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欠缺，如逾期不為補  
02 正，逕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4 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趙佳瑜